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版）

附图 6：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7：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研判分析图

附图 8：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文件

附件 3：租房手续及土地手续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真实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173-04-01-168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XX	联系方式	152XXXX9066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1 分 2.778 秒, 北纬 34 度 25 分 41.5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 (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12-410173-04-01-16880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8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批复文号:国函〔2013〕45 号</p> <p>(2)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设有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p> <p>(2) 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p>		

1.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文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严格妥善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中要求相符。

1.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是郑（州）汴（开封）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规划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规划期为 2014-2040 年。

1、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2、空间结构

郑州航空港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3、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带一路”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

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4、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园、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 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定位，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禁止入驻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租赁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根据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处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规划。

1.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2.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要求，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中的相关要求。

1.2.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通过原河南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

表 1.2-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用地布局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要求。</p> <p>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同时不会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p>	符合
产业结构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p>	符合
基础设施建设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p>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实施区域倍量替代。</p>	符合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p>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及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2-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及要求符合性分析</p>				
分区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符合性
禁建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属于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 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区域内河流水系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属于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机场 70dB (A) 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一般限制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不属于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p> <p>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2-3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违背实验区发展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	不属于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不属于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要求	不属于
	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豫环文〔2015〕33 号中禁止审批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不属于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不属于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不涉及	不属于	
能源消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本项目仅使用电作为能源，使用能源量较少，废水产生量较少，满足能源消耗要求	不属于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不属于
	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不属于	不属于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不属于	不属于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不涉及	不属于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属于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未列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类。同时本项目已获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12-410173-04-01-16880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三线一单”符合性

1.4.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可知，项目周边 10km 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1.4.2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O₃。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地表水环境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 2024 年 1 月~12 月中牟陈桥断面的统计监测数据，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4 年 pH、COD、NH₃-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冷却系统定期排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环保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4.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编码为ZH41022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如下：

表 1.4-1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符合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运输情况满足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且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较远，不会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厂区设计雨污分流，生活废水收集处理后近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远期排入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间节约用水，用水做最大限度的节约与回用。	符合

表 1.4-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p> <p>2、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p> <p>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中的禁止类、两高类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周边无乡镇地下水水源地。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定位不冲突，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leq30mg/L，氨氮\leq1.5mg/L，总磷\leq0.3mg/L）。</p> <p>3、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非重点行业，有机废气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设置相关企业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p>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水做最大限度的节约与回用。</p>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1.5与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

**表 1.5-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郑港环委办〔2025〕2号) 符合性**

方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深入实施减污工程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积极鼓励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5年10月底前，完成45家低效失效治理整治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单一低效治理措施。	符合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在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底前，开展活性炭更换和储油库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5家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涉及涂料和油墨，生产过程各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均设置有集气罩，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末端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使其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号）相关要求。

表 1.5-2 《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 符合性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管严控“两高”项目。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环评要求本项目按照绩效分级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符合

<p>17.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存储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升级为内浮顶罐，并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高效边缘密封”结构。</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	---	-----------

综上，项目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表 1.5-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

方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符合</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p>	<p>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上述低效失效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p>	<p>符合</p>

	<p>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p>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本项目运行后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运行后做好台账记录。</p>	符合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p>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C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本项目运行后要求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p>	符合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	<p>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设备运行时均保持密闭状态，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1.5.1 与行业规范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5-4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有产物环节均采用对应的污染物处置措施，经过预测可以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原料与产品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原料为上游厂家回收并打包的洁净废料，包装封闭运输，包装物防水、耐压、遮蔽性好，运输、装卸时无废塑料遗洒。	符合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原料库为单独的存储区域，且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符合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	本项目废塑料产生废气的环节为破碎、挤出，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本项目生产用水环节工艺简单，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规定。	符合

	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废塑料为干法破碎，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符合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塑料熔融造粒车间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与设备，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不产生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	符合
项目建设的 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按照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按照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职人员，并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要求。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航空港区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原料库、生产区、成品堆存区均进行分区，并设置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相符
监测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企业运营期间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相符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企业运营期间监测按照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相符

综上，项目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要求。

表 1.5-5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

类别	《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使用的废料不含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建设符合规范化设计要求，拟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	本项目厂址位于航空港区，经对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	符合

	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建设可行。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年废塑料再生造粒能力为 5000 吨，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存在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企业年处理废塑料 5000 吨，全厂电消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其他生产单耗满足国家标准。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挤出造粒工序设置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不涉及废弃过滤网。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为标准厂房，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维护确保无明显破损。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	企业生产、存放车间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不进行露天堆放。企业厂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外购的废泡沫、废珍珠棉均来自固定合作厂商，设置专人对废塑料原材料进行检查，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废塑料禁止入厂，直接返回上游厂商，不会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经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可满足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关要求。

表 1.5-6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符合性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破碎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设备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设备和降噪措施。	符合
造粒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造粒废气采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p>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p> <p>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行业规范中可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综上，项目满足《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相关要求。</p>			
<p>表 1.5-7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p>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分拣	<p>废塑料应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处理的废塑料均为废通用热塑型塑料，项目废塑料处理严格依据国家规定。</p>	符合
	<p>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p>	<p>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设备和降噪措施。</p>	符合
贮存	<p>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废塑料贮存场地符合 GB18599 的规定。</p>	相符
	<p>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p>	<p>本项目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分开存放并设置显著标识。</p>	相符
	<p>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尘措施，避免露天堆放</p>	<p>本项目原料库为单独的封闭库房，且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尘和防火措施。</p>	相符
运输	<p>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p>	<p>本项目废塑料包装完整，无废塑料遗撒。</p>	相符
	<p>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p>	<p>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防晒、防火、耐高温，装卸、运输时可确保无废塑料遗撒。</p>	相符
	<p>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p>	<p>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表面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p>	相符
<p>综上，项目满足《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相关要求。</p>			

1.5.2 与新污染管控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河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4年版）》（豫环文〔2024〕63号）、《河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豫政办〔2023〕5号）等文件，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其中的新污染物，以上文件对本项目无制约关系。

1.5.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业，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重点行业，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8 与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一览表

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不涉及散装物料； 2.不涉及露天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	1.一般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存储于密闭车间内；仓库内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物料及产品在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设置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	符合

	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其他物品，并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物料转移、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 2.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破碎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不涉及；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计算，涉 PM 的排气筒排放限值低于 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在厂区内袋装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袋装运输； 3.不涉及。	符合
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不涉及； 2.废吸附剂按要求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所有物料均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涉 VOCs 物料按要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涉 VOCs 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本项目产生 VOCs 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计算 NMHC 排气筒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视频监控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³ /h，因此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并按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保存； 2.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租赁已建生产车间，地面已按照要求硬化；投产后车间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存档。	符合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实施后按照台账记录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进行记录保存。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实施后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实施后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可满足文件要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关要求。

1.5.4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界最近距离约 14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
保护区划范围内，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产生影响。

1.5.5 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
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可知，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且项目周边
10km 无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
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尉政办〔2019〕62 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东侧约 1.5km 的
尉氏县大营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19 米、南 28 米、北 12 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河南金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项目使用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号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832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破碎、挤出、切粒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九、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塑料加工处理”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表 2.2-1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832m ²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	
	其中	生产区域	1728	项目区域西北部，主要生产区域	
		办公区域	25	项目区域东部，用于办公	
		原料储存区	576	项目区域南部，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储存区	503	项目区域东部，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201m ³ /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70 万 KWh/a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TA001）+1 根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破碎废气	破碎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1 根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44m ³ /a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冷却系统排水	8m ³ /a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设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并得到有效处置		

建设内容

2.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备注
1	再生聚苯乙烯颗粒	2500 吨/年	纯白，粒径 3mm，长度 1cm 圆柱再生塑料颗粒
2	再生聚乙烯颗粒	2500 吨/年	纯白，粒径 3mm，长度 1cm 圆柱再生塑料颗粒

注：项目产品执行《塑料-再生塑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PS）和抗冲击聚苯乙烯（PS-I）材料》与《塑料-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中相关标准。

表 2.3-2 项目产品性质介绍

产品	产品性质
再生聚苯乙烯颗粒	以废旧 EPS 泡沫（泡沫箱、泡沫板等）为原料，经加热熔融、冷却切粒制成，材质为聚苯乙烯（PS）。该粒子理化性质为颗粒呈透明白色或本色，密度 0.90~1.05g/cm ³ ，软化温度 80℃左右，熔融温度 120~150℃，质地硬质、脆性略高、密度小、绝缘隔热性佳、化学稳定性好，主要用于二次发泡生产各类 EPS 泡沫包装、建筑保温泡沫制品及硬质注塑件，是废旧泡沫资源化利用的核心再生原料。
再生聚乙烯颗粒	以废旧珍珠棉（EPE）为原料，经加热熔融、冷却切粒制成，基材为聚乙烯（PE）。该粒子理化性质为颗粒呈乳白色半透明状，密度 0.91~0.93g/cm ³ ，熔点 105~130℃，具备质轻、柔软高韧、耐冲击、耐低温、防水防潮性优异的特性，延展性好且无脆性，核心用于再生产各类珍珠棉防震包装制品，也可加工成 PE 塑料袋、地膜、软管等软质塑料制品，附加值高、应用场景广。

2.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设计产能
生产车间	破碎	破碎机	2	600 型	8.5t/d
生产车间	上料	上料机	2	/	8.5t/d
生产车间	挤出	挤出机	2	SJ-120	8.5t/d
生产车间	切粒	切料机	2	QL-120	8.5t/d
生产车间	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BNL-50	/
生产车间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GA-7.5	/

2.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1	废泡沫	2503	200	吨	新料袋装，生产主料
2	废珍珠棉	2503	200	吨	新料袋装，生产主料
3	水	201	/	吨	市政水网提供
4	电	50 万	/	度	市政电网提供
5	包装材料	若干			纸箱等包装材料，数量满足项目使用

注：本项目仅针对回收的废塑料进行熔融挤出切粒，不涉及使用废塑料进行塑料制品制造。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废泡沫	废弃的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制品，常见形态为泡沫箱、快递防震泡沫、建筑保温泡沫板等，本使用的废泡沫均为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液晶玻璃外包装保护泡沫。质轻（密度仅 0.015~0.03g/cm ³ ）、质地疏松多孔，软化温度约 80℃、熔融温度 120~150℃，化学稳定性较好但脆性高、易破碎。
废珍珠棉	废弃的可发性聚乙烯（EPE）制品，常见于快递填充棉、电子产品防震内衬、家具包装护角等，本项目使用的废珍珠棉均为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液晶玻璃外包装保护内衬。其理化性质为质地柔软有弹性、内部呈细密泡孔结构，密度 0.03~0.05g/cm ³ ，熔点 105~130℃，耐冲击、耐低温且防水性好。

根据企业介绍，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来自固定合作厂商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为一家集 IT、通讯、家电为一体的消费类综合性供应商，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建成投产。根据《郑州新型显示基地一期一阶段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该公司一期一阶段首期项目产能可达到 1000 万台液晶电视整机，使用液晶玻璃 800 万片，拆除液晶玻璃外包装时会产生外包装保护泡沫与外包装保护内衬，收集后外售至本项目作为原料，产生量约为 5000t/a。同时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在谋划，因此本项目原料来源可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量。

本项目使用的液晶玻璃外包装保护泡沫与外包装保护泡沫内衬仅接触成品液晶玻璃与外包装纸箱，被拆除后收集运输至本项目，无生产性油污、化学试剂残留、粘性杂质等需要清洗的污染物，因此无需清洗，本次评价针对原料来源提出要求如下：

1) 废塑料不得含有石棉废物、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以及含有感光物质或者危险物质的废塑料。同时不得含有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

2) 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的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3) 项目建设单位及原料厂家均要求设置专人对废塑料原材料进行检查，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废塑料禁止入厂，直接返回上游厂商。

2.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 小时。

2.7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市政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给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冷却系统定期排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内部功能区布置合理，各功能区布置考虑到工作流程的顺畅性和效率。不同设备之间的距离、通道的宽度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流动路径都应经过良好的规划，以确保员工能够高效地完成任务，减少不必要的行走和等待时间。

2.9周边环境概述

本项目位于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内部东南角，园区内部建设 6 栋标准化厂房，多为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企业，不存在食品制造、药品制造等对周边环境存在要求的企业类型，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园区四周为工业企业、超市、仓库、汽车修理店、村庄等。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130m 处的君李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2.10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工艺仅为厂房清理与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范围较小。

2.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设再生聚苯乙烯颗粒、再生聚乙烯颗粒生产线各一条，各环节生产工艺均相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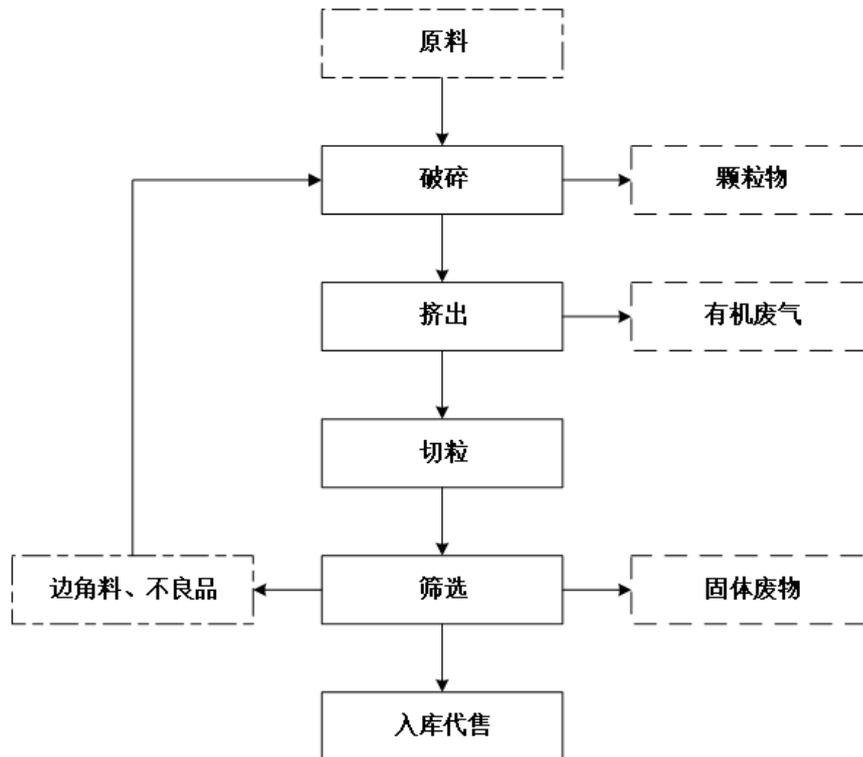


图 2.1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上料：本项目外购的废泡沫、废珍珠棉均来自固定合作厂商，设置专人对废塑料原材料进行检查，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废塑料禁止入厂，直接返回上游厂商。符合要求的原料以袋装、吨包形式贮存在原料区，无需进行另外的分拣、清洗，生产时物料经电动叉车运至上料机附近拆包后送至上料机配套的料斗内，因废塑料原材料均密闭储存、转运，且均为块状物料，因此储存及转运过程不产生。

破碎：原材料输送至密闭破碎机进行全密闭破碎，破碎成边长约 3~5cm 的尺寸均匀方块物料。此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挤出：块状料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方式输送至对应生产线的挤出机进行加热，挤出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在 120~170℃。挤出机设自动控温装置，当温度达到 170℃后，自动停止加热。挤出后的物料经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降温，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切粒筛选：冷却的物料输送至切粒机切成规定尺寸的粒状料，经切粒机配套的筛网进行筛选后合格物料进行吨包包装，形成成品进入仓库等待销售。筛选物料均为粒状物料，无粉尘产生。切粒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品相较好的进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品相较差的则直接作为固体废物外售。

2.1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物料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pH、COD、SS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pH、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收集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租赁河南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空置部分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内存在金属废品回收单位，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所使用区域已停止运营并清空，现状为空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区 2024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来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 3.1-1 港区北区指挥部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0.2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3	160	114.4	0.14	超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因此，判定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等文件，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贾鲁河。贾鲁河在郑州段水体功能区划为 IV 类，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控断面水质监测通报 2024 年 1 月~12 月中牟陈桥断面的统计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1 贾鲁河中牟陈桥监控断面处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pH	COD	NH ₃ -N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4年1月	8	16	0.22
	2024年2月	8	19	0.1
	2024年3月	8	17.5	0.27
	2024年4月	8	19	0.07
	2024年5月	8	25	0.14
	2024年6月	8	18	0.15
	2024年7月	8	24	1.33
	2024年8月	8	18.5	0.37
	2024年9月	8	24	0.14
	2024年10月	8	17.8	0.35
	2024年11月	8	14.5	0.15
	2024年12月	8	17	0.0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1.5
标准指数		/	0.48~0.83	0.05~0.89

由上表可知，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 2024 年 pH、COD、NH₃-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监测。

3.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3.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7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君李村住户	西侧	88	35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场地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1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15m 高排气筒		6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mg/m ³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20mg/m 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mg/m ³
废水 mg/L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6~9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COD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120		120
	SS		400		250		250
	氨氮		/		40		40
噪声 dB (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需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建议值（80mg/m³，去除效率 7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引领级企业 NMHC 排放限值（30mg/m³）；颗粒物排放需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引领级企业 PM 排放限值（10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3.9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与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89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9t/a。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冷却系统定期排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工程废水总排放量为144m³/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量为COD: 0.006t/a、氨氮: 0.0004t/a。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6t/a、氨氮: 0.0004t/a; VOCs: 0.289t/a、颗粒物: 0.019t/a。

3.10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因此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运输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在午间（12：00~14：00）和晚上施工，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将相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施工区域远离敏感点的方位。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1.1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p> <p>1、挤出废气产生情况</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中，需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170℃，根据《典型塑料热解规律的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第 38 卷，第 11 期，董芑）中数据，PS（聚苯乙烯）起始热解温度约 300℃，剧烈热解区间：450-530℃，PE（聚乙烯）起始热解温度约 380℃，剧烈热解区间：400-500℃。本项目电加热温度达不到使用废塑料原料的起始热解温度，在项目加热温度范围内废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是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p> <p>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绿色科技》，2012，（7）：207-208，陈振坤）等学术论文资料，废塑料再生熔融、挤出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虽然包括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丙烯等低分子烃类等挥发性有机物，但其在废气中占比较低，挥发性有机物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将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参照《湖南喜达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S 再生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再生聚苯乙烯颗粒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25kg/h，该项目检测时生产工况为 0.4t/h，折合工况计算得本项目再生聚苯乙烯颗粒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产生速率为 0.326kg/h。</p>

本项目与“湖南喜达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EPS 再生颗粒建设项目”均为废塑料处理再生聚苯乙烯颗粒加工行业，使用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类似，废气处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类比该项目监测数据可行。

参照《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 PE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再生聚乙烯颗粒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05kg/h，该项目检测时生产工况为 0.343t/h，折合工况计算得本项目再生聚乙烯颗粒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产生速率为 0.076kg/h。

本项目与“定州市佳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 PE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均为废塑料处理再生聚乙烯颗粒加工行业，使用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类似，废气处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类比该项目监测数据可行。

2、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

因为物料仅在熔融过程中受热挥发有机废气，在冷却成型后不继续受热则不会挥发有机废气，所以建议企业设置“集气罩+软帘”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保证物料受热期间有机废气得以有效收集。集气罩设置在生产设备挤出区域上方，收集效率较高按照 85%计。项目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企业环保设备厂商提供数据，设计风机风量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5%计。

3、破碎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再生聚苯乙烯颗粒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425 克/吨原料，再生聚乙烯颗粒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375 克/吨原料。则项目破碎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2t/a。

项目采用密闭破碎机在独立破碎间内进行破碎，废气经密闭管道直连破碎机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较高按照 95%计。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由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企业环保设备厂商提供数据，设计风机风量 3000m³/h，去除效率以 99%计。

4.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塑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行污染防治设施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与“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其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根据预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1.3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对应工序	排放口编号	坐标	风量 (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时间 (h/a)
生产车间	挤出	DA001	经度: 114.016912 纬度: 34.428290	5000	15	0.35	常温	4800
生产车间	破碎	DA002	经度: 114.016909 纬度: 34.428215	3000	15	0.3	常温	4800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360	0.402	1.929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12.054	0.060	0.289
DA002	颗粒物	132.050	0.396	1.902	3000	布袋除尘器	99	1.321	0.004	0.019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如下：

4.1-3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非甲烷总烃	0.289	4800
颗粒物	0.019	4800

无组织废气年排放量如下：

表 4.1-4 无组织废气年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40	0.071	4800
车间	颗粒物	0.100	0.021	4800

4.1.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发生的、危害较大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甚至处理装置失效。本次评价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表 4.1-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分)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80.360	0.402	10	1	立即停产 检修
DA002	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2.050	0.396	10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的增加。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4.1.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废气监测要求

生产线	对应工序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挤出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破碎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4.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6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关于挥

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建议值（80mg/m³，去除率 7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引领级企业 NMHC 排放限值（30mg/m³）；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引领级企业 PM 排放限值（10mg/m³）。

4.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定额按 60L/人·d，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0.48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300mg/L、SS200mg/L、BOD₅100mg/L、NH₃-N25mg/L。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4.2.2物料冷却水定期排水

项目挤出后物料直接进入冷却水槽采用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物料冷却水槽水容量约为 2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物料冷却水需定期外排，排放频次为 1 季度 1 次，排放量约为 8m³/a，因冷却水仅在密闭冷却系统中接触单一性质与形态的物料，不参与物料反应且不涉及清洗工序，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极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50mg/L、SS50mg/L，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存在蒸发损耗，蒸发损耗量按照 2%/d 计，则年需补充水量为 20m³。

4.2.3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项目挤出机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接触冷却，循环冷却水量约为 5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需定期外排，排放量约为 5m³/a，因冷却水仅在密闭管道中流通，不与物料以及外界接触，因此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极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20mg/L、SS50mg/L，回用于物料直接冷却水，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存在蒸发损耗，蒸发损耗量按照 20%计，则年需补充水量为 6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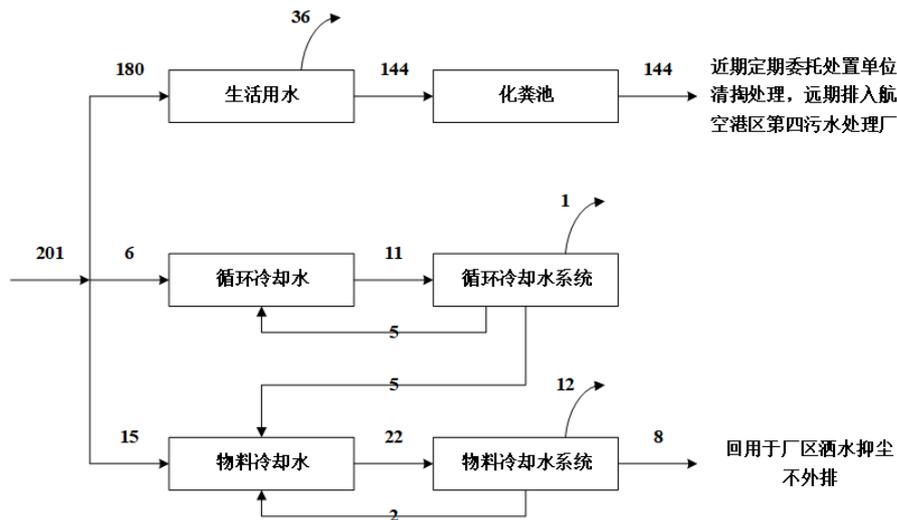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4.2.4 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能力 50m³/d，余量 40m³/d）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能力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

根据《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洧川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青州大道以东，港区南边界以北，远期收水范围为金陵大道以南、豫州大道以东、规划南路以北、规划东路以西的围合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26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内无现状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远期收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委托处置单位清掏处理，远期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占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不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满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可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排放量/ (t/d)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92E-05	40	0.006
		氨氮	1.44E-06	3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
		氨氮			0.0004

4.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并且该排放口依托项目所处园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针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监测计划。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及各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室外声源经过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后噪声源强如下：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1 风机	80	45	0.2	85	减振隔声	昼/夜
2	TA002 风机	80	43	0.2	85	减振隔声	昼/夜

注：表中坐标以项目所在园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室内声源如下：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离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	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90	2	减振隔声	25	35	0.5	25	40.05	25	40.05	1
2	生产车间	上料机	75	2	减振隔声	30	35	0.7	30	23.47	25	23.47	1
3	生产车间	挤出机	80	2	减振隔声	50	35	0.6	35	27.13	25	27.13	1
4	生产车间	切粒机	70	2	减振隔声	55	35	0.4	35	17.13	25	17.13	1
5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0	2	减振隔声	50	30	0.6	30	28.47	25	28.47	1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预测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预测模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3-3 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分析表-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夜	40.29	65/55	达标
南侧	昼/夜	31.95	65/55	达标
西侧	昼/夜	27.96	65/55	达标
北侧	昼/夜	21.39	65/55	达标

注：预测方位为项目所在园区的四周厂界。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影响有限，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项目投入运营后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科学地进行总图布局，控制设备噪声，增加噪声的阻隔和衰减，可保证厂界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生产车间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4.1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为纸箱、包装袋等，年产生量约为 0.1t，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在车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无法破碎回用的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73t，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在车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收集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前文计算收集粉尘量为 1.883t/a，具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在车间分类收集后外售。

4.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环保设备厂商提供数据，项目颗粒状活性炭填装量为 0.4t，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 1: 7000 的要求（颗粒状活性炭密度取 0.5t/m³），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中 5.1 一次性吸附工艺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大于 500h），因此要求企业累计生产 500h 更换一次即 10 次/a，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4t。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63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6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单位 t/a）

序号	属性	名称	处理或处置方式	预测产生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5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0.1
3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1.73
4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1.883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63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39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10m²，一般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每天或者每周进行清运或者外售，不会在厂中长时间大量堆积，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1) 对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2)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分区暂存。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规定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明确划分“废活性炭贮存区”“废机油贮存区”，两区物理隔离，避免接触混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无裂缝，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机制，钥匙分别由项目环保管理员与生产主管专人保管，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保障贮存环节安全。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3) 废活性炭采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编织袋作为包装物，单袋容量不低于 50kg。装袋前需将废活性炭用塑料薄膜缠绕成捆，再装入双层编织袋并采用尼龙绳双线扎紧袋口，确保密封严实；包装完成后需清理袋外表面，避免活性炭颗粒残留。

(3)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类别不明或标识不符的危险废物严禁入库。

2) 暂存间实行每周定期检查制度，及时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重点排查容器和包装物破损泄漏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更换包装，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定期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2 吨，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季度，由有资质单位每季度上门清运 1 次。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应急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立即启动相应防控措施，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5)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序均设置可行环保设施治理，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最终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废气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土壤质量产生明显恶化影响，在采取保护措施后影响可以接受。

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故设计科学合理的地下水环境污染措施，对保护地下水环境尤为重要。本次评价提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5-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4.6环境风险分析

4.6.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风险物质，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6.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来自原料与成品运输、装卸、存储以及生产过程使用等引起的火灾等风险，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事故。

4.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若发生火灾事故，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等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重点突破；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②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个体防护措施，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③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产物是否含有毒气体等内容。

④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扑灭外围火点以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4.6.4 厂区安全防范措施

为更好的做好本项目的事故防范工作，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企业应建立内部救援队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检查督促做好危险源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按照防范措施实施救援。

综上，建设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与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员工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使员工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同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项目提出的风险对策措施，并根据今后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更为详实的防范措施，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防范措施，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落实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做好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7 环保投资

表 4.7-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5m 排气筒（DA001）	12
	颗粒物	负压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15m 排气筒（DA002）	1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并得到有效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2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安排环保专职人员日常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风险防范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与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总计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5m排气筒(DA001)	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 ②《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③《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引领级企业NMHC排放限值
	破碎	颗粒物	负压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15m排气筒(DA002)	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 ②《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引领级企业PM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依托园区化粪池	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②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pH、COD、SS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建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并得到有效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定期检查,一旦发现防渗层破损,及时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p>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与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3、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生产。

六、结论

河南金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址选择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要求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89	/	0.289	+0.289
	颗粒物	/	/	/	0.019	/	0.019	+0.019
废水	COD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04	/	0.0004	+0.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边角料	/	/	/	1.73	/	1.73	+1.73
	收集粉尘	/	/	/	1.883	/	1.883	+1.88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639	/	5.639	+5.6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